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温职院〔2018〕76号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年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院教师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客观公正评价教师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形成良好的激励机制，促进教师不断提高教学、科研和育人的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浙江省国家公务员考核实施细则（试行）》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的基本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年度工作业绩考核（以下简称年度考核）坚持客观公正，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权限、条件、标准和程序进行。

第二章 考核组织

第三条 学院成立院、系（部、二级学院）两级考核领导小组，学院教师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院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任副组长，成员由人事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处、科技开发处、学生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学院教师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职责是：制定学院教师年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审核系（部、二级学院）教师年度工作业绩考核实施细则，审定系（部、二级学院）教师年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研究处理考核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系（部、二级学院）教师年度考核组由系（部、二级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3名教职工代表组成，系（部、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主任（院长）任组长，实行“双签”制。系（部、二级学院）教师年度考核组的主要职责是：依据本办法制订系（部、二级学院）教师年度工作业绩考核实施细则，对本部门教师进行年度工作业绩考核。考核实施细则应不违背本办法的基本精神，并报学院教师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实施。

第三章 考核范围

第四条 教师年度考核的范围为本院专任教师（含专职科研人员、实训指导师、新提任为中层干部未满半年的教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参加考核：

1. 当年病假（公伤除外）、事假累计超过半年的；
2. 经学院同意脱产读博、访工访学、挂职锻炼等离职超过半年的；
3. 当年到龄办理退休手续的；
4. 其他不参加考核的情况依据法律法规或上级主管部门规定。

第五条 行政兼课教师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参加所任课系（部、二级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和科研工作业绩考核，其结果随《考核表》进入教师个人业务档案。

第六条 专职科研人员参加所归属系（部、二级学院）的教师年度工作业绩考核。

第七条 因岗位调整，在新岗位工作不足半年的人员回到原部门参加考核。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不计算考核年限。

1. 新录用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年度考核不定等次，考核情况作为任职、定级的依据。
2. 接受立案审查尚未结案的有关人员，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待结案后再作确定。

第四章 考核内容

第九条 教师年度考核内容由教学工作业绩、科研工作业绩和服务与育人工作业绩三部分组成。教师年度考核满分

以 100 分计，其中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占 65%，科研工作业绩考核占 20%，服务与育人工作业绩考核占 15%。教学、科研以及服务与育人工作业绩的具体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1、2、3。

第五章 考核办法

第十条 教师年度考核每学年开展一次，于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

第十一条 教师年度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第十二条 教师年度考核以系（部、二级学院）为单位按得分多少进行排序，考核优秀等次比例原则上应不超过参与考核教师总数的 15%（具体以当年考核通知为准）。

教师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等次的，原则上考核总得分排名一般不低于前 30%，且当年度教学工作业绩、科研工作业绩、服务与育人工作业绩考核排名都不低于前 50%。若是满足上述条件的“优秀”人数不足时，其余名额按教师年度工作业绩总分从高到低排序补足，但“优秀”人员的三项一级指标考核排名不能在后 10%且必须有得分。

当年获得市级及以上党委和政府荣誉的人员可直接确定为优秀等次，为学院工作做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可由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另行认定优秀等次，以上优秀人员不占所在部门优秀指标。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定为优秀等次：

1. 当年造成教学差错或三级教学事故的；
2. 当年受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处理的；
3. 无故不参加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的；
4. 违反政治品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或家庭美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5. 按其他相关文件规定不得定为优秀等次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基本合格等次：

1. 当年造成两次及以上三级教学事故，或造成二级教学事故的；
2. 当年受行政警告、党内警告处分的；
3. 当年被处以行政或司法拘留的；
4. 按其他相关文件规定须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的。

第十五条 当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年度考核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1. 当年造成两次及以上二级教学事故，或造成一级教学事故的；
2. 当年受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党内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3. 一年内两次被处以行政或司法拘留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 因责任事故，给学院造成严重财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6. 不服从组织调配或拒不接受工作任务的；
7. 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考核者；
8. 按其他相关文件规定须定为不合格等次的。

第十六条 年度考核实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当年在师德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年度考核结果不能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第十七条 教师年度考核，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考核动员。由学院下发有关考核通知，各部门组织教师学习考核文件，做好思想动员。

2. 个人述职。被考核者按要求写出年度工作总结，填写考核表，并在本部门进行书面或口头述职。

3. 各系（部、二级学院）考核小组考核。由各系（部、二级学院）考核小组对被考核者进行全面考核，公示考核结果，并签署考核意见。

4. 考核评价结果报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和党委会审定批准后公布。

第六章 考核结果的应用

第十八条 教师的年度考核结果作为晋职、晋级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及实施各项奖励的依据。凡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合格及以上等次的教师，可以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调整薪级工资和享受岗位津贴。

第十九条 年度考核为优秀的教师，学院给予 1000 元

奖励；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的教师，不享受年度目标考核奖，且一年内不能申报或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教师，由相关院领导进行诫勉谈话，不享受年度目标考核奖，且三年内不能申报或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连续两年定为不合格的教师，解除聘用合同。

第二十条 推荐评选市级及以上党委和政府各种荣誉奖项，原则上当年或上一年年度考核应为优秀等次，连续三年考核为优秀者优先推荐。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发布之日所在学年的考核按本办法执行。原温职院〔2010〕25号文件及温职院〔2014〕41号文件同时废止。

- 附件：1.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
2. 教师科研工作业绩考核办法
3. 教师服务与育人工作业绩考核办法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2月27日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学院的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强化教师教学工作职责和质量意识，建立和健全教学工作业绩评价、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高校自主开展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的通知》（浙教电传〔2013〕426号）等文件精神 and 学院教师工作业绩考核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重在激励的原则，促进教师把主要精力投入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

第三条 坚持强化教学质量的原则，在满足教师教学基本工作量的前提下，重点评价教师的教学效果，实行教学质量的优先制和一票否决制。

第二章 考核组织

第四条 学院成立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处、招生就业处、国际合作交流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教务处。领导小组的职责是：制定教师教学

工作业绩考核的办法和指标体系，对系（部、二级学院）的考核细则、考核程序和考核结果进行审核与审议。

第五条 各系（部、二级学院）成立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工作小组，组长由系（部、二级学院）主任（院长）担任，系（部、二级学院）副主任（副院长）任副组长，组员由系（部、二级学院）自行决定。系（部、二级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的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细则，并报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对本部门教师进行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系（部、二级学院）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细则应具有可操作性，对于系（部、二级学院）认定的专业建设工作应有具体的说明。

第三章 考核范围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在编在岗教师，考核其在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建设与研究成果及奖励等方面的工作业绩。

第七条 行政兼课教师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参加所任课系（部、二级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

第八条 不参加考核及参加考核但不确定等次、不计算考核年限的人员范围依据学院教师工作业绩考核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考核办法

第九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指教师在学院教学工作中所取得的成绩。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体系设3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

第十条 教学工作量包括课程教学工作量和专业建设工作量。其中课程教学工作量主要指由部门安排的、在人才培养方案内讲授和辅导的课程以及承担的实践性教学（含实验、实训、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学生竞赛、课外指导）等工作量。专业建设工作量包括招生、就业、省调工作；信息化、国际化建设；实践教学体系、实训基地建设、产教融合；新技术在专业建设中的应用等工作量。

第十一条 教学效果由系（部、二级学院）教学督导随堂评教综合成绩和学生网上评教成绩各占50%进行计分，院教学督导随堂评教综合成绩采取一票否决制，不再直接作为教学效果的计分依据。

第十二条 教学建设与研究成果及奖励主要包括教师承担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等项目以及部门安排的其他教学建设与研究项目及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教坛新秀等教学奖励。具体计算办法依据《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建设与研究成果计分及奖励实施办法》（温职院教〔2013〕38号）进行。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B级（含）以上比例不超过当学年系（部、二级学院）参加考核教师人

数的 70%，其中 A 级比例不超过 20%；C 级、D 级的具体比例由各系（部、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在专业负责人学年考核中成绩位于前 2/3 的专业负责人，教学业绩考核为 B 的升级为 A，并且不占系、二级学院教学工作业绩考核 A 级的比例。

第十四条 各等级评价标准要求如下：

A 级：教师在当学年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建设与研究成果及奖励等方面至少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每学年至少承担一门课程，学年教学工作量达到本系（部、二级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定额及以上，所承担课程教学效果在本系（部、二级学院）排名前 50%，未出现教学事故及差错，且教学工作业绩总分名列本系（部、二级学院）前 40%者。但当学年学院教学督导随堂评课综合成绩降序排名中位于后 30%且学院教学督导随堂评课综合成绩在 82 分以下者除外，其中，没有当学年学院教学督导随堂评课综合成绩的教师不纳入降序排名内。

B 级：教师在当学年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建设与研究成果及奖励等方面至少在某一方面表现良好。每学年至少承担一门课程，学年教学工作量达到本系（部、二级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定额及以上，所承担课程教学效果在本系（部、二级学院）排名前 80%，未出现教学事故，且教学工作业绩总分名列本系（部、二级学院）前 80%者。但当

学年学院教学督导随堂评课综合成绩降序排名中位于后 10% 且学院教学督导随堂评课综合成绩在 75 分以下者除外，其中，没有当学年学院教学督导随堂评课综合成绩的教师不纳入降序排名内。

D 级：教师在当学年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建设与研究成果及奖励等方面有一个方面表现明显不足，或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1) 教书育人过程中出现影响恶劣事件。

(2) 出现一般（三级）教学事故 2 次及以上，或严重（二级）教学事故 1 次及以上。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学校、系（部、二级学院）安排的教学任务。

(4) 课堂教学效果中学生评教或系（部、二级学院）督导综合评教成绩低于 60 分。

C 级：介于 B 级和 D 级标准之间，各系（部、二级学院）根据具体情况予以考核。

第十五条 教学工作业绩每学年考核一次。

第十六条 各系（部、二级学院）将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表及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初审，经院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并报院长办公会议确定，并在全院范围内公布学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优秀的教师名单。

第五章 考核结果的使用

第十七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总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按 65%计入教师年度工作业绩考核。

第十八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由学院职能部门记入教师本人业务档案，考核结果的使用参照学院教师工作业绩考核相关文件。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	计算办法	备注
教学工作量 (G) (45分)	课程教学(G1) (30分)	①课堂教学； ②指导毕业设计（论文）； ③指导专业实习； ④统一安排的教学督导听课； ⑤学校安排的对外培训课程。	①部门参照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编制计算办法（温职院（2010）24号）等有关规定自行制订计算办法。 ②规定教学工作量由各部门根据部门平均教学工作量的大小自行确定。	①只要服从并接受部门安排的教学任务，至少计15分； ②专职科研人员、双肩挑教师、校内行政兼课教师的教学工作量一学年达到120节计30分； ③教学督导符合听课评议要求的听课时数按实际听课时数减基本听课时数计增教学工作量。
	专业建设(G2) (15分)	招生工作	考核指标：①生源校拓展与维护。有效拓展、走访生源校、挂牌重点生源基地。进中学开展职业生涯规划、讲专业、心理辅导等。 ②考生信息收集。 ③帮助考生志愿填报。参与引导考生高考志愿填报我校，特别推荐二段考生。 ④录取结果：专业排名。	系（部、二级学院）参照相关指标内涵的计算办法自行制订实施细则
		就业工作	考核指标：①推荐就业。推荐优质用人单位参加招聘活动，特别是上市公司、世界五百强、中国五百强、浙江百强企业 ②求职指导。参与学生求职、升学指导和就业帮扶，开展就业讲座、就业论坛、校友沙龙等就业指导活动，帮助学生成功就业。 ③建立就业基地。挂牌上市公司、世界五百强、中国五百强、浙江百强等优质企业为我校就业基地，当年毕业生在该用人单位成功就业五人以上。	
		省调工作	考核指标：承担毕业生调查工作。面对面指导调查人数；专业排名位次。	

		信息化、国际化建设等		
		实践教学体系、实训基地建设、产教融合等		
		新技术在专业建设中的应用等		
		其他教学工作量		
教学效果 (X) (30分)	教学效果 (30分)	系(部、二级学院)教学督导随堂评教综合成绩、学生网上评教成绩。	系(部、二级学院)教学督导随堂评教综合成绩×50%+学生网上评教成绩×50%。	系(部、二级学院)督导评课成绩由本系(部、二级学院)提供、教学质量监控处审核后生成。
	教学事故	保证教学的规范性,维护正常的教学安排。	①一次教学差错扣1分,多次教学差错应累计计分; ②一次三级教学事故扣5分;	
教学建设与研究成果及奖励 (Y) (25分)	教学建设与研究成果 Y1 (15分)	①专业建设; ②课程建设; ③教材建设; ④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⑤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⑥其他教学建设与研究项目。	根据《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建设与研究成果计分及奖励实施办法》(温职院教〔2013〕38号)计分。	①教务处统一计分,结果下发各部门;②多人项目,其成员计分由项目负责人按其承担任务多少与部门协商分配,并将分配结果报教务处;③教务处将计分结果及分配进行公示,公示结果作为计分依据。
	教学奖励 Y2 (10分)	①教学成果奖; ②教学名师、教坛新秀、教学技能奖、教学技能竞赛; ③指导学生技能竞赛奖 ④其他教学奖励。		

注:公共教学部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调整为:教学工作量(G)(40分),即课程教学(G1)(40分),指标内涵包括课堂教学、统一安排的教学督导听课、学校安排的对外培训课程;教学效果(X)(35分);教学建设与研究成果及奖励(Y)(25分)不变。

附件 2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科研工作业绩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学院科技服务能力和人才培养水平，规范学院科研考核工作，强化科研工作质量意识，调动教师科研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教师科研工作业绩考核主要考核教师在学术论文、学术著作、科技项目、科技成果、平台建设等方面的科研工作业绩。

第三条 学院成立教师科研工作业绩考核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科研工作的院领导担任，成员由科技开发处、教务处、人事处、计财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科技开发处。领导小组的职责是：制定教师科研工作业绩考核的办法，审核系（部、二级学院）的考核细则、考核程序和考核结果。

第四条 以系（部、二级学院）为单位成立教师科研工作业绩考核工作小组，组长由主任（院长）担任，副主任（副院长）任副组长。系（部、二级学院）教师科研工作业绩考核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的教师科研工作业绩考核细则，并报学院考核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对

本部门教师进行科研工作业绩考核。

第五条 教师科研工作业绩考核指标体系以及各项业绩分值计算办法按《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科研工作量计算及奖励实施办法》文件执行。

第六条 教师科研工作业绩总评成绩 $\Phi(x)$ 按下列公式 (1) 计算。

$$\Phi(x) = \begin{cases} 60 \frac{x}{i} & , x \in [0, i) \\ 60 + 15 \times \frac{x-i}{i} & , x \in [i, 2i) \\ 75 + 10 \times \frac{x-2i}{i} & , x \in [2i, 3i) \\ 85 + (x-3i) & , x \in [3i, 3i+5) \\ 90 + \frac{1}{3}(x-3i-5) & , x \in [3i+5, 3i+20) \\ 95 + \frac{1}{10}(x-3i-20) & , x \in [3i+20, 3i+50) \\ 98 + \frac{1}{25}(x-3i-50) & , x \in [3i+50, 3i+100) \\ 100 & , x \geq 3i+100 \end{cases} \quad (1)$$

1. 公式 (1) 中教师学年科研工作量 x 由外来经费科研工作量 $x_{\text{外来经费}}$ 、高质量科研工作量 $x_{\text{高质量}}$ 、其它科研工作量 $x_{\text{其它}}$ 三部分组成，具体按下述公式 (2) 计算； i 为不同职称教师的最低科研工作量，初级、中级、副高、正高依序为 0.3 分、1 分、2 分、3 分。

$$x = x_{\text{外来经费}} + x_{\text{高质量}} + \alpha \cdot x_{\text{其它}} \quad (2)$$

2. $x_{\text{高质量}}$ 为一级及以上学术论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立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获奖、省部级及以上现任正职批示、省部级及以上应用采纳的成果、国家标准、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建设科研工作量； $x_{\text{外来经费}}$ 、 $x_{\text{高质量}}$ 、 $x_{\text{其它}}$ 的具体分值计算见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科研工作量计算及奖励实施办法；

3. 公式（2）中的 α 为折算系数，具体按下列公式（3）、（4）计算。

$$\alpha = \begin{cases} 1 & \frac{x_{\text{外来经费}}}{x_{\text{总}}} \geq 0.4 \\ 0.9 & 0.3 \leq \frac{x_{\text{外来经费}}}{x_{\text{总}}} < 0.4 \\ 0.8 & 0.2 \leq \frac{x_{\text{外来经费}}}{x_{\text{总}}} < 0.3 \\ 0.7 & \frac{x_{\text{外来经费}}}{x_{\text{总}}} < 0.2 \end{cases} \quad (3)$$

$$x_{\text{总}} = x_{\text{外来经费}} + x_{\text{高质量}} + x_{\text{其它}} \quad (4)$$

4. 若科研业绩由单项业绩构成的，其总评成绩最高不超过 90 分。

5. 科研工作量百分制下的量纲归一化说明：

（1）当一位教师的科研达到起平时，折算成百分制下的 60 分。如一位职称是教授的教师，其科研分达到 3 分时，

在百分制下的分数为60分。

(2) 第二个起平分，折算为百分制中的15分，如一位职称是教授的教师，其科研分达到6分时，在百分制下的分数为 $60+15=75$ 分。

(3) 第三个起平分，折算为百分制中的10分，如一位职称是教授的教师，其科研分达到9分时，在百分制下的分数为 $60+15+10=85$ 分。

(4) 在教师晋升职称的当学年，其*i*值取前后两个职称所对应的平均值。

(5) 上述计分办法，不改变原始成绩的排名，可以进行相对比较。

第七条 教师科研工作量每学期统计一次，由教师本人在科研工作量管理平台里录入业绩，由系（部、二级学院）办公室审核、科技开发处审定，在公示无异议后计入当学年科研工作业绩。教师科研工作业绩每学年考核一次，安排在学年末进行。

第八条 考核结果依据教师科研工作业绩总评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分成A、B、C、D四个等级。其中，B级及以上比例不超过本系（部、二级学院）参加考核教师总人数的70%，且A级比例不超过20%；未完成自身岗位相应职称额定教科研工作量或当学年有纵向科研项目撤题或验收未通过者最高等级为C；违反科学研究及学术道德行为规范者

直接定为 D 级；C、D 级的具体比例则由各系（部、二级学院）依据实际情况而定。

第九条 系（部、二级学院）在考核完成后应将教师科研工作业绩考核表及考核结果报科技开发处审核，经院考核领导小组审定并报院长办公会议批准后在全院范围内公布优秀者名单。

第十条 教师科研工作业绩考核总分为100分，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并按 20%计入教师年度工作业绩考核。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技开发处负责具体解释。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服务与育人工作业绩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学院全员、全程和全方位育人工作，强化全体教师服务与育人意识，提高服务与育人工作质量。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服务与育人工作业绩指教师在服务与育人工作中所取得的成绩，包括课业（学生学习）辅导、参与大学生思政教育、参与大学生素质教育及系（部、二级学院）布置的其它服务与育人工作。

第三条 学院成立服务与育人工作业绩考核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成员由学工部（学生处）、团委负责人及各系（部、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组成，办公室设在学工部（学生处）。服务与育人工作业绩考核领导小组的职责是：制定服务与育人工作业绩考核的办法和指标体系，对系（部、二级学院）的考核细则、考核程序和考核结果进行审核与审议。

第四条 各系（部、二级学院）成立教师服务与育人工作业绩考核工作小组，组长由系（部、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担任，系（部、二级学院）副书记任副组长。系（部、二级学院）服务与育人工作业绩考核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依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的教师服务与育人工作业绩考核细则，并报学院考核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对本部门教师进行服务与育人工作业绩考核。

第五条 大学生思政教育由党团建、班主任工作、学风建设、学生公寓管理等四部分组成。

第六条 大学生素质教育工作由指导博雅行动、早练晚训、学生社团、学生组织、创新创业活动、社会实践等工作组成。

第七条 服务与育人工作业绩的考核总分为 100 分，按 15%计入教师年度工作业绩考核。考核内容由课业（学生学习）辅导、参与大学生思政教育、参与大学生素质教育及系（部、二级学院）布置的其它服务与育人工作。权重由各系（部、二级学院）根据本部门工作推进的重点进行调整，以有效推动服务与育人工作。

第八条 本考核办法由学工部（学生处）、团委负责解释。

发：各处室、系部、二级学院。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8年12月27日印发
